

债券简称：23新城01

债券代码：115540.SH

债券简称：23新城02

债券代码：115541.SH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新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监事发生变动之
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发行人

seazen
新城控股

新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常州市武进高新区西湖路1号

债券受托管理人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ITIC Securities Company Limited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2025年6月

声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受托管理协议》等相关规定、公开信息披露文件以及新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城控股”、“发行人”或“公司”）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以及提供的相关资料等，由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编制。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中信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作为新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23 新城 01”，债券代码 115540）、新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二）（“23 新城 02”，债券代码 115541）的受托管理人，持续密切关注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等相关规定及受托管理人与发行人签订的《新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受托管理协议》（以下简称《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现就下述重大事项予以报告：

一、本次重大事项基本情况

发行人于 2025 年 5 月 29 日披露的《新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监事发生变动的公告》（以下简称“公告”）如下：

“一、人员变动的基本情况

（一）原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任职人员基本情况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王晓松	董事长、总裁	男	38	2024 年 5 月 29 日	2027 年 5 月 28 日
吕小平	董事	男	64	2024 年 5 月 29 日	2027 年 5 月 28 日
李连军	独立董事	男	57	2025 年 3 月 7 日	2027 年 5 月 28 日
姚志勇	独立董事	男	52	2025 年 3 月 7 日	2027 年 5 月 28 日
徐建东	独立董事	男	56	2024 年 5 月 29 日	2027 年 5 月 28 日
陆忠明	监事会主席	男	53	2024 年 5 月 29 日	2027 年 5 月 28 日
汤国荣	监事	男	57	2024 年 5 月 29 日	2027 年 5 月 28 日
周建峰	职工监事	男	43	2024 年 5 月 29 日	2027 年 5 月 28 日
管有冬	财务负责人	男	42	2024 年 5 月 29 日	2027 年 5 月 28 日
李峰	董事会秘书	男	45	2024 年 11 月 7 日	2027 年 5 月 28 日

（二）人员变动的原因和依据

根据《新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新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选举管有冬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发行人于 2025 年 5 月 26 日

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汤国荣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与其他董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取消监事会的议案》，后续公司将不再设立监事会。

(三) 变动后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任职人员基本情况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王晓松	董事长、总裁	男	38	2024年5月29日	2027年5月28日
吕小平	董事	男	64	2024年5月29日	2027年5月28日
管有冬	董事、 财务负责人	男	42	2025年5月26日	2027年5月28日
汤国荣	职工董事	男	57	2025年5月26日	2027年5月28日
李连军	独立董事	男	57	2025年3月7日	2027年5月28日
姚志勇	独立董事	男	52	2025年3月7日	2027年5月28日
徐建东	独立董事	男	56	2024年5月29日	2027年5月28日
李峰	董事会秘书	男	45	2024年11月7日	2027年5月28日

(四) 人员变动所需程序及其履行情况

公司上述人员变动已通过股东大会决议或职工代表大会完成选举，并将办理有关事项的工商变更登记。

二、影响分析

本次人员变动属于公司正常组织架构变动，符合《公司法》等国家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管理、生产经营和偿债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公司有权机构决议有效性构成不利影响。”

二、相关事件对发行人公司债券偿债能力的影响分析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经与发行人确认，发行人上述董事、监事发生变动，预计不会对公司治理、日常管理、生产经营、盈利能力及偿债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上述事项属于《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第十二条规定之重大事项，中信证券作为“23 新城 01”和“23 新城 02”的债券受托管理人，为充分保障债券投资人的利益，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在获悉相关事项后，中信证券就有关事项与发行人进行了沟通，并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的有关规定出具本受托管理临时报告。

中信证券后续将密切关注发行人对上述各期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以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将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募集说明书》及《受托管理协议》等规定和约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特此提请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请投资者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

三、受托管理人联系方式

有关受托管理人的具体履职情况，请咨询受托管理人的指定联系人。

联系人：周伟帆、万辰星、李珏松

联系电话：010-60834903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新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发生变动之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